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1,127.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386.6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40.9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97.80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7,740.95	19.85%
合计	89,386.63	17,740.95	19.85%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佳力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佳力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